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无变动情况。公司现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历次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度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1-5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

司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己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